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昆明湘大骆驼 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火龙村，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拆除原有2t/h燃煤锅炉后，在原位置安装一台0.98t/h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应的环

保设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技改后，锅炉运行时间由原来的8h/d延长到18h/d小时，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4%。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2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外排石安公路雨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经收集后委托安宁健荣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最终清运至安宁太平新城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有3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即：SO₂排放浓度≤300mg/m³、NO_x排放浓度≤30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时回收;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经收集暂存于灰渣库后外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3月2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